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工〔2018〕35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通知

海丰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的通知》（粤财工〔2017〕368 号）和市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函》（汕商务函〔2018〕105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 2018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该资金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功能科目，请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单位，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附件：2018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



附表：

汕尾市 2018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发展（电子商务）安排明细表

所属地区	项目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	项 目 内 容	补助金额 (万元)
汕尾市	海丰县人民政府	海丰县经济促进局	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	500
合 计				5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商务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